

【发布单位】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文号】闽质监质〔2008〕569号  
【发布日期】2008-10-20  
【生效日期】2008-10-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注销顺昌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资质认定证书的通知

(闽质监质〔2008〕569号)

各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获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为保持检测机构获证时的能力和水平，检测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证书后的三年内应接受监督评审。

顺昌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因自身因素无法正常开展日常工作，不参加我局组织的监督评审安排，违反了相关法规规章，经研究，决定注销其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自即日起，顺昌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未经重新认证不得出具带有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依法查处。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